

公开听证进企业 以案释法效果好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钓鱼爱好者李某伟长时间钓不到鱼,竟买来工具伙同他人电鱼,结果触犯了法律。2月27日,古交市检察院消息,该院日前在西山煤电屯兰矿就这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进行公开听证,给企业员工带去一堂别开生面的普法教育课。

这起案件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李某伟、李某锋,同是一家企业的工人。李某伟平日素有钓鱼爱好,但因长时间未钓到鱼,产生了电鱼的想法,随后从网上购买了锂电池、逆变器、电操网等电鱼工具。

2024年7月8日,李某伟邀请工友李某锋一起去电鱼。当日下午,李某锋驾车与李某伟来到古交河口镇扫石村附近汾河区域,李某伟下水使用电鱼工具进行操作,未电到鱼后上岸。随后,二人又前往黄龙峡和一线天附近汾河区域,但因水势较大,他们均未下水电鱼。案发后,李某伟、李某锋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认罪悔罪态度好。

“他们法律意识淡薄而实施犯罪行为。”古交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审查案卷材料认为,李某伟、

李某锋系初犯、偶犯,且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具备作出酌定不起诉处理的条件。

考虑到当事人为同一企业员工,为推进轻罪治理,强化释法说理和警示教育,该院决定在西山煤电屯兰矿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公安机关承办人、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参与。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全面阐述了两名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情节、社会危害性、存在的问题等,并充分说明了拟对该案作不起诉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详细了解案情后,听证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一致认为李某伟、李某锋虽构成犯罪,法律意识薄弱,对古交辖区汾河流域存在禁渔期和禁渔区了解不够,但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的从宽处理的情节。经评议,一致同意检察院对李某伟、李某锋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后,该院相关负责人以案件为例,就身边常发、多发罪名为企业员工进行了普法讲解,让在场的员工们都深刻认识到犯罪所造成的不可挽回后果,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效果。



2月25日,古交市公安局东曲派出所在辖区千峰加油站开展反恐应急演练和安全大检查,进一步提升职工应急处置水平。民警首先讲解了钢叉、盾牌、橡胶警棍等器械的使用方法和技巧,随后组织职工开展演练,模拟歹徒持刀滋事并进行应急处置。

刘友旺 摄

“执行利剑”再出击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年味尚未散去,迎泽法院执行局干警就已踏上征程。日前,他们前往吕梁市离石区拘留所,拘传被执行人王某某并带回迎泽法院,打响年后执行的“第一枪”。

该案是一起借款合同纠纷,强制执行期间,迎泽法院执行局依法对被执行人王某某以及郝某某采取失信及限制高消费措施,查询了其名下的不动产、车辆、保险等,均未查控到可供执行的财产,去往被执行入住址地走访调查,也是查无此人,致使此案暂时无法得到执行。

2月10日晚8时许,迎泽法院执行局接到申请人孙某电话称,被执行人王某某现正羁押于吕梁市离石区拘留所,将于2月11日早8时拘留期满释放。

时间紧迫,刻不容缓。执行法官李纲迅速向上级汇报案件情况,并收到指令将被执行人拘传带回,李纲召集法警赵杰以及苗旺于10日晚9时前往离石。

为防止申请执行人信息有误,李纲一行在当晚10时30分

许到达拘留所,经核实了解,王某某将于2月11日早7时拘留期满释放。

冬日清晨,寒风凛冽。2月11日早上6时许,李纲法官以及法警到达离石区拘留所门口等候。

7时27分,他们与离石区拘留所对接将王某某控制。上午9时许,王某某被带回迎泽法院。

王某某当场表示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写下了悔过书,主动填写了财产申报表,主动履行执行款项两万元并保证随传随到。

鉴于其态度良好并主动偿还两万元案款,剩余款项分期履行,下午4时许,王某某被其家属带离。

迎泽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执行局将持续保持执行高压态势,严格把握执行流程节点,规范执行行为,不断提高办案效率,推进依法依规执行与善意文明执行高度融合,全面提升执行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记者 任蕾

电脑遗落公厕

本报讯(记者 辛欣)“这部电脑是我工作用的,里面有很多重要资料。”2月23日,市民李女士不慎将笔记本电脑遗落在羊市街的公共卫生间,好在被环卫工马大姐捡到并送至庙前派出所,电脑失而复得。

当天中午,环卫工马大姐在羊市街进行清洁工作,在庙前菜市场附近的公共卫生间打水时,注意到一个灰色双肩包长时间放在洗手台上。她询问进出公厕的人,发现背包无人认

环卫工人送还

领,便打开包查看,里面有一台笔记本电脑和若干资料。

原地等候不见失主,于是马大姐把背包送至庙前派出所,随即返回岗位继续工作。

通过包内的身份证件,民警辗转联系上失主李女士。听民警说明事情经过,李女士才意识到自己的背包遗失了,“应该是中午落在羊市街的公共卫生间了。”核对信息无误后,民警将失物归还给李女士。

司机突发疾病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冯先生驾车在高速公路行驶时,突发低血糖几近昏迷,幸亏高速交警接到报警及时救助,才避免生意外。2月27日,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向有类似疾病的驾驶人发出提示。

2月19日傍晚6时许,高速交警一支队十一大队接到报警,称一辆小轿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四肢无力、几近昏迷。

接到报警,交警很快赶到现场,拿出饼干、面包、橘子等食物,喂食给脸色苍白的驾驶人,同时联系了救援车辆和男子的家人。

经询问,男子姓冯,因长时间驾

高速交警救助

驶未进食,导致低血糖。随后,交警一路护送冯先生与赶来的家人会合,为防止冯先生再度昏迷,途中交警不断与其对话,安抚他的情绪。最终,冯先生得到及时救治,已无大碍。

高速交警提醒,长时间驾驶、饮食不规律易诱发低血糖等突发疾病。有低血糖病史的驾驶员出行前应备足饮用水和巧克力、糖果等高糖食物,高速驾车途中每隔两三个小时都要进入服务区休整一次。患有其他疾病的驾驶人,也需随身携带应急药物。若行车中出现心慌、手抖等无法继续驾驶的症状,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表兄弟闹矛盾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王先生为了撵猫“擅闯”表弟家,引发矛盾纠纷,表兄弟之间的感情有了隔阂。2月26日,王先生给公安杏花岭分局鼓楼派出所送去锦旗,感谢民警耐心化解矛盾,帮助修复了他与表弟的亲情裂痕。

事情要从一个月前的一起救助警情说起。1月30日下午,鼓楼派出所综合指挥室接到王先生报警,称有人在其家中闹事。

接警后,值班民警赵鑫和辅警高飞、骆伟迅速赶往现场,了解得知王先生与其表弟因家庭琐事发生纠纷。

民警首先稳定双方情绪,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并倾听双方的陈述。原来,当事双方不仅是表兄弟,还是

民警耐心化解

邻居。一年前,王先生通过相连的阳台进入表弟家中驱赶猫,二人因此产生矛盾。1月30日凌晨,一直心有委屈的表弟,酒后来到表哥家理论此事。

掌握基本情况后,民警化身“和事佬”,对双方展开调解。民警分别指出了双方行为中的不当之处,并引导他们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和感受。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法治教育,让他们明白家庭和睦的重要性,以及争执和冲突可能带来的后果。

经民警耐心调解,双方的情绪逐渐稳定,开始反思自身行为。最终,他们在民警的见证下握手言和,承诺今后会加强沟通,避免再次发生类似矛盾。